

关于双牌县自来水工程安装配套费（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关于印发〈湖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1〕13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拟定了关于《双牌县自来水工程安装配套费》（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公众的意见。

一、征求意见期限

2022年6月6日至2022年6月25日止（共20天）。

二、公众对《双牌县自来水工程安装配套费》如有建议或意见，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提出

1、通过网络方式反映。请将意见发送至 sp7723513@163.com 电子邮箱，并注明“双牌县自来水工程安装配套费征求意见”字样。

2、通过信函方式反映。请将意见寄至“双牌县发改局办公室”，邮编 425200，地址：双牌县泂泊镇万山路 14 号，请在信封上注明“双牌县自来水工程安装配套费征求意见”字样。

3、通过来访的方式反映。来访接待地址：双牌县发改局办公室（双牌县泂泊镇万山路 14 号，咨询电话：0746-7723513）。

三、对关于《双牌县自来水工程安装配套费》提出意见的 文本要求

1、请如实注明真实姓名，并附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地址、日期。

2、针对需修改的部分，在书写意见时要求字迹清晰，表达内容明确。

附件：《双牌县自来水工程安装配套费》（征求意见稿）

关于双牌县自来水工程安装配套费 (征求意见稿)

全县各用水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关于印发〈湖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1〕131号)等文件要求,为规范我县自来水工程安装配套费合理收费,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需制订《双牌县自来水工程安装配套费》。

一、定价原则

1、严格划定红线控制收费区域范围。城区自来水工程安装收费范围仅限于其供水服务区内建筑规划红线内产权属于用户的资产区域,收费项目不得向红线外延伸。

2、根据“补偿成本、合理收益、公平负担”的原则。兼顾居民可承受能力,参照政府指导价定价差率管理原则,成本加成率不超过10%。

3、保持与周边地区相衔接的原则。参照周边县区服务价格水平,结合本县实际合理确定价格标准。

二、定价标准

依据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湘天宁成监〔2022〕第009号)成本监审报告及听证会代表意见,双牌县自来水工程安装配套费定价标准为:每户1100元(含红线范围内的材料、工时费等)。

双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6月5日

